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劉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美玲